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07-36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三、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1月17日发出了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2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南路47号

(三)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集人:董事长卢德宝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0人,代表公司股份99,123,4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公司股份98,003,4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公司股份1,120,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7%。公司董事长卢德宝先生主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及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条件下,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不用于股权投资,可转换为公司债券或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因此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8,000万元;  
(3)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补充流动资金效果:预计可减少利息支出45~50万元/月。

(二)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赞成99,035,29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9.91%;反对71,4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07%;弃权16,786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02%。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07-046

#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  
1、召开时间:2007年12月18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号外经贸大厦130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  
4、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召集人:董事长宋明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及(代理人)110人,代表股份70,714,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8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辽宁先河律师事务所朱延梅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1、《公司章程修正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0,714,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公司与张兰水先生签订的新控股股权转让协议》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0,714,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先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延梅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先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辽先律证字(2007)002号)。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07-046

#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发行新股购买资产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12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07号《关于核准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向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07-047

#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获得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12月18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08号《关于同意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告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会同意豁免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13,000万股而导致持有本公司65.93%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07-046

#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  
1、召开时间:2007年12月18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号外经贸大厦130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  
4、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召集人:董事长宋明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及(代理人)110人,代表股份70,714,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8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辽宁先河律师事务所朱延梅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1、《公司章程修正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0,714,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公司与张兰水先生签订的新控股股权转让协议》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0,714,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先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延梅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先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辽先律证字(2007)002号)。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7-058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18日上午10:00在浙江象山西周华翔山庄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名,持有(代理)股份91,270,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与一汽集团等发起设立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70,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顾海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京山轻工  
股票代码:000821  
公告编号:2007-027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秘书于2007年12月17日以前以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高管和监事发出,12月18日,公司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出席情况  
1、出席情况: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核销部分资产损失和坏账损失的议案;  
(二)2007年度资金损失、材料盘亏损失以及应收账款形成呆坏账的坏账损失情况,总金额4,927,575.63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核销。  
(三)《金鹰基金》、《2007年10月》、《2007年11月》、《2007年12月》、《2007年1月》、《2007年2月》、《2007年3月》、《2007年4月》、《2007年5月》、《2007年6月》、《2007年7月》、《2007年8月》、《2007年9月》、《2007年10月》、《2007年11月》、《2007年12月》、《2008年1月》、《2008年2月》、《2008年3月》、《2008年4月》、《2008年5月》、《2008年6月》、《2008年7月》、《2008年8月》、《2008年9月》、《2008年10月》、《2008年11月》、《2008年12月》、《2009年1月》、《2009年2月》、《2009年3月》、《2009年4月》、《2009年5月》、《2009年6月》、《2009年7月》、《2009年8月》、《2009年9月》、《2009年10月》、《2009年11月》、《2009年12月》、《2010年1月》、《2010年2月》、《2010年3月》、《2010年4月》、《2010年5月》、《2010年6月》、《2010年7月》、《2010年8月》、《2010年9月》、《2010年10月》、《2010年11月》、《2010年12月》、《2011年1月》、《2011年2月》、《2011年3月》、《2011年4月》、《2011年5月》、《2011年6月》、《2011年7月》、《2011年8月》、《2011年9月》、《2011年10月》、《2011年11月》、《2011年12月》、《2012年1月》、《2012年2月》、《2012年3月》、《2012年4月》、《2012年5月》、《2012年6月》、《2012年7月》、《2012年8月》、《2012年9月》、《2012年10月》、《2012年11月》、《2012年12月》、《2013年1月》、《2013年2月》、《2013年3月》、《2013年4月》、《2013年5月》、《2013年6月》、《2013年7月》、《2013年8月》、《2013年9月》、《2013年10月》、《2013年11月》、《2013年12月》、《2014年1月》、《2014年2月》、《2014年3月》、《2014年4月》、《2014年5月》、《2014年6月》、《2014年7月》、《2014年8月》、《2014年9月》、《2014年10月》、《2014年11月》、《2014年12月》、《2015年1月》、《2015年2月》、《2015年3月》、《2015年4月》、《2015年5月》、《2015年6月》、《2015年7月》、《2015年8月》、《2015年9月》、《2015年10月》、《2015年11月》、《2015年12月》、《2016年1月》、《2016年2月》、《2016年3月》、《2016年4月》、《2016年5月》、《2016年6月》、《2016年7月》、《2016年8月》、《2016年9月》、《2016年10月》、《2016年11月》、《2016年12月》、《2017年1月》、《2017年2月》、《2017年3月》、《2017年4月》、《2017年5月》、《2017年6月》、《2017年7月》、《2017年8月》、《2017年9月》、《2017年10月》、《2017年11月》、《2017年12月》、《2018年1月》、《2018年2月》、《2018年3月》、《2018年4月》、《2018年5月》、《2018年6月》、《2018年7月》、《2018年8月》、《2018年9月》、《2018年10月》、《2018年11月》、《2018年12月》、《2019年1月》、《2019年2月》、《2019年3月》、《2019年4月》、《2019年5月》、《2019年6月》、《2019年7月》、《2019年8月》、《2019年9月》、《2019年10月》、《2019年11月》、《2019年12月》、《2020年1月》、《2020年2月》、《2020年3月》、《2020年4月》、《2020年5月》、《2020年6月》、《2020年7月》、《2020年8月》、《2020年9月》、《2020年10月》、《2020年11月》、《2020年12月》、《2021年1月》、《2021年2月》、《2021年3月》、《2021年4月》、《2021年5月》、《2021年6月》、《2021年7月》、《2021年8月》、《2021年9月》、《2021年10月》、《2021年11月》、《2021年12月》、《2022年1月》、《2022年2月》、《2022年3月》、《2022年4月》、《2022年5月》、《2022年6月》、《2022年7月》、《2022年8月》、《2022年9月》、《2022年10月》、《2022年11月》、《2022年12月》、《2023年1月》、《2023年2月》、《2023年3月》、《2023年4月》、《2023年5月》、《2023年6月》、《2023年7月》、《2023年8月》、《2023年9月》、《2023年10月》、《2023年11月》、《2023年12月》、《2024年1月》、《2024年2月》、《2024年3月》、《2024年4月》、《2024年5月》、《2024年6月》、《2024年7月》、《2024年8月》、《2024年9月》、《2024年10月》、《2024年11月》、《2024年12月》、《2025年1月》、《2025年2月》、《2025年3月》、《2025年4月》、《2025年5月》、《2025年6月》、《2025年7月》、《2025年8月》、《2025年9月》、《2025年10月》、《2025年11月》、《2025年12月》、《2026年1月》、《2026年2月》、《2026年3月》、《2026年4月》、《2026年5月》、《2026年6月》、《2026年7月》、《2026年8月》、《2026年9月》、《2026年10月》、《2026年11月》、《2026年12月》、《2027年1月》、《2027年2月》、《2027年3月》、《2027年4月》、《2027年5月》、《2027年6月》、《2027年7月》、《2027年8月》、《2027年9月》、《2027年10月》、《2027年11月》、《2027年12月》、《2028年1月》、《2028年2月》、《2028年3月》、《2028年4月》、《2028年5月》、《2028年6月》、《2028年7月》、《2028年8月》、《2028年9月》、《2028年10月》、《2028年11月》、《2028年12月》、《2029年1月》、《2029年2月》、《2029年3月》、《2029年4月》、《2029年5月》、《2029年6月》、《2029年7月》、《2029年8月》、《2029年9月》、《2029年10月》、《2029年11月》、《2029年12月》、《2030年1月》、《2030年2月》、《2030年3月》、《2030年4月》、《2030年5月》、《2030年6月》、《2030年7月》、《2030年8月》、《2030年9月》、《2030年10月》、《2030年11月》、《2030年12月》、《2031年1月》、《2031年2月》、《2031年3月》、《2031年4月》、《2031年5月》、《2031年6月》、《2031年7月》、《2031年8月》、《2031年9月》、《2031年10月》、《2031年11月》、《2031年12月》、《2032年1月》、《2032年2月》、《2032年3月》、《2032年4月》、《2032年5月》、《2032年6月》、《2032年7月》、《2032年8月》、《2032年9月》、《2032年10月》、《2032年11月》、《2032年12月》、《2033年1月》、《2033年2月》、《2033年3月》、《2033年4月》、《2033年5月》、《2033年6月》、《2033年7月》、《2033年8月》、《2033年9月》、《2033年10月》、《2033年11月》、《2033年12月》、《2034年1月》、《2034年2月》、《2034年3月》、《2034年4月》、《2034年5月》、《2034年6月》、《2034年7月》、《2034年8月》、《2034年9月》、《2034年10月》、《2034年11月》、《2034年12月》、《2035年1月》、《2035年2月》、《2035年3月》、《2035年4月》、《2035年5月》、《2035年6月》、《2035年7月》、《2035年8月》、《2035年9月》、《2035年10月》、《2035年11月》、《2035年12月》、《2036年1月》、《2036年2月》、《2036年3月》、《2036年4月》、《2036年5月》、《2036年6月》、《2036年7月》、《2036年8月》、《2036年9月》、《2036年10月》、《2036年11月》、《2036年12月》、《2037年1月》、《2037年2月》、《2037年3月》、《2037年4月》、《2037年5月》、《2037年6月》、《2037年7月》、《2037年8月》、《2037年9月》、《2037年10月》、《2037年11月》、《2037年12月》、《2038年1月》、《2038年2月》、《2038年3月》、《2038年4月》、《2038年5月》、《2038年6月》、《2038年7月》、《2038年8月》、《2038年9月》、《2038年10月》、《2038年11月》、《2038年12月》、《2039年1月》、《2039年2月》、《2039年3月》、《2039年4月》、《2039年5月》、《2039年6月》、《2039年7月》、《2039年8月》、《2039年9月》、《2039年10月》、《2039年11月》、《2039年12月》、《2040年1月》、《2040年2月》、《2040年3月》、《2040年4月》、《2040年5月》、《2040年6月》、《2040年7月》、《2040年8月》、《2040年9月》、《2040年10月》、《2040年11月》、《2040年12月》、《2041年1月》、《2041年2月》、《2041年3月》、《2041年4月》、《2041年5月》、《2041年6月》、《2041年7月》、《2041年8月》、《2041年9月》、《2041年10月》、《2041年11月》、《2041年12月》、《2042年1月》、《2042年2月》、《2042年3月》、《2042年4月》、《2042年5月》、《2042年6月》、《2042年7月》、《2042年8月》、《2042年9月》、《2042年10月》、《2042年11月》、《2042年12月》、《2043年1月》、《2043年2月》、《2043年3月》、《2043年4月》、《2043年5月》、《2043年6月》、《2043年7月》、《2043年8月》、《2043年9月》、《2043年10月》、《2043年11月》、《2043年12月》、《2044年1月》、《2044年2月》、《2044年3月》、《2044年4月》、《2044年5月》、《2044年6月》、《2044年7月》、《2044年8月》、《2044年9月》、《2044年10月》、《2044年11月》、《2044年12月》、《2045年1月》、《2045年2月》、《2045年3月》、《2045年4月》、《2045年5月》、《2045年6月》、《2045年7月》、《2045年8月》、《2045年9月》、《2045年10月》、《2045年11月》、《2045年12月》、《2046年1月》、《2046年2月》、《2046年3月》、《2046年4月》、《2046年5月》、《2046年6月》、《2046年7月》、《2046年8月》、《2046年9月》、《2046年10月》、《2046年11月》、《2046年12月》、《2047年1月》、《2047年2月》、《2047年3月》、《2047年4月》、《2047年5月》、《2047年6月》、《2047年7月》、《2047年8月》、《2047年9月》、《2047年10月》、《2047年11月》、《2047年12月》、《2048年1月》、《2048年2月》、《2048年3月》、《2048年4月》、《2048年5月》、《2048年6月》、《2048年7月》、《2048年8月》、《2048年9月》、《2048年10月》、《2048年11月》、《2048年12月》、《2049年1月》、《2049年2月》、《2049年3月》、《2049年4月》、《2049年5月》、《2049年6月》、《2049年7月》、《2049年8月》、《2049年9月》、《2049年10月》、《2049年11月》、《2049年12月》、《2050年1月》、《2050年2月》、《2050年3月》、《2050年4月》、《2050年5月》、《2050年6月》、《2050年7月》、《2050年8月》、《2050年9月》、《2050年10月》、《2050年11月》、《2050年12月》、《2051年1月》、《2051年2月》、《2051年3月》、《2051年4月》、《2051年5月》、《2051年6月》、《2051年7月》、《2051年8月》、《2051年9月》、《2051年10月》、《2051年11月》、《2051年12月》、《2052年1月》、《2052年2月》、《2052年3月》、《2052年4月》、《2052年5月》、《2052年6月》、《2052年7月》、《2052年8月》、《2052年9月》、《2052年10月》、《2052年11月》、《2052年12月》、《2053年1月》、《2053年2月》、《2053年3月》、《2053年4月》、《2053年5月》、《2053年6月》、《2053年7月》、《2053年8月》、《2053年9月》、《2053年10月》、《2053年11月》、《2053年12月》、《2054年1月》、《2054年2月》、《2054年3月》、《2054年4月》、《2054年5月》、《2054年6月》、《2054年7月》、《2054年8月》、《2054年9月》、《2054年10月》、《2054年11月》、《2054年12月》、《2055年1月》、《2055年2月》、《2055年3月》、《2055年4月》、《2055年5月》、《2055年6月》、《2055年7月》、《2055年8月》、《2055年9月》、《2055年10月》、《2055年11月》、《2055年12月》、《2056年1月》、《2056年2月》、《2056年3月》、《2056年4月》、《2056年5月》、《2056年6月》、《2056年7月》、《2056年8月》、《2056年9月》、《2056年10月》、《2056年11月》、《2056年12月》、《2057年1月》、《2057年2月》、《2057年3月》、《2057年4月》、《2057年5月》、《2057年6月》、《2057年7月》、《2057年8月》、《2057年9月》、《2057年10月》、《2057年11月》、《2057年12月》、《2058年1月》、《2058年2月》、《2058年3月》、《2058年4月》、《2058年5月》、《2058年6月》、《2058年7月》、《2058年8月》、《2058年9月》、《2058年10月》、《2058年11月》、《2058年12月》、《2059年1月》、《2059年2月》、《2059年3月》、《2059年4月》、《2059年5月》、《2059年6月》、《2059年7月》、《2059年8月》、《2059年9月》、《2059年10月》、《2059年11月》、《2059年12月》、《2060年1月》、《2060年2月》、《2060年3月》、《2060年4月》、《2060年5月》、《2060年6月》、《2060年7月》、《2060年8月》、《2060年9月》、《2060年10月》、《2060年11月》、《2060年12月》、《2061年1月》、《2061年2月》、《2061年3月》、《2061年4月》、《2061年5月》、《2061年6月》、